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專業教室及評圖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5.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8.11.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3.20)

一、系專業教室（各年級專用教室、產學合作工作室、視聽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及評圖空間之設置以提供本系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服務）及學生（上課、實習及專業課程作業操作）課程相關教學使用為主。為確保本教室及評圖空間之運作及維護得以順暢，特訂立本使用辦法。

二、管理規則：

1. 本教室之設置以提供本系教師、學生專業課程相關需求使用為主。除各年級專用教室開放時間外，凡需進入使用之教師及學生請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及登記，以釐清使用責任。
2. 各年級專業教室及評圖空間，由研究生助教安排值日生輪值，各班同學每週清掃兩次，以維護環境清潔。若有設備破壞及污毀之事宜，由破壞者或該班同學恢復場地、賠償並分擔清潔費用。

各年級專用教室及負責之評圖空間清潔工作分配如下：

班級	專業教室	評圖空間
一年級	D-823	D-820.1、評圖大廳 I 及評圖走廊
二年級	D-822	D-820 及 D-821
三年級	D-824	D-819 及評圖大廳 II
四年級	D-825	D-8F 後樓梯（畢業後由三年級負責）

3. 產學合作工作室之設置以提供教師研究、產學計畫及設計分組教學為主。
4. 視聽教室設置主要提供教師教學、演講及會議使用為主要目的。
5. 本教室及評圖空間使用人員不得任意搬動、拆卸或變更相關財產設備。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整理周圍環境。

6. 本教室及評圖空間內禁止吸煙、打牌及其他違規行為。

三、專業教室開放時間：

1. 各年級專用教室於學期期間整日開放，寒暑假期間一律不開放。
2. 景觀綠環境工作室 (D-820)、都市環境工作室 (D-820.1)、文化環境工作室 (D-819) 由各工作室使用教師負責督導並於學期開學前提供使用空間及鑰匙保管人之名單。
3. 視聽教室 (D-821) 之使用時間，需經申請同意後方得使用。

四、違反本教室及評圖空間使用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依校規處理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